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廣宸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峻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惠玲即佳鑫工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廖明瑜